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雇主法律责任扩展（B款）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附加于《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（适用专属渠道）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以投保本附加险。

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

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，鉴于投保人已缴纳附加险保险费，本附加险扩展承保在保险期限内，由于被保险人的过失或疏忽导致被保险人的雇员在雇佣过程中，因从事保险单载明的业务遭受意外事故或疾病而导致身体伤害（包括因此引起的死亡），被保险人按照《工伤保险条例》、劳动仲裁或其他相关的法律规定应依法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，保险人以本附加险合同所载明的责任限额为限进行赔偿。

若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能够在本保单主险中得到赔偿，则本条款仅负责赔偿差额部分；若被保险人的雇员参加工伤保险，能够在工伤保险基金中得到赔偿的部分，本条款不做赔偿。

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。